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和职业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工作，我部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赛促育，引领创新创业。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协办，7月—10月面向全国技工院校学生组织（大赛方案附后）。大赛分初赛、复赛、全国赛三个阶段进行。全国赛现场决赛和闭幕式拟于10月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各地要把举办大赛作为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措施，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师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激励更多学生根据所学技能投身创业，促进技能、创业、创新融合贯通，为技工院校学生创设更为宽广的技能成才之路。

二、精心组织，树立技创品牌。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在坚决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大赛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周密策划实施，确保大赛安全平稳

顺利举行。加强对本地区技工院校指导服务，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积极为技工院校学生参赛创造条件，发掘技工院校优秀创业创新技能人才，提高大赛质量和办赛水平，逐步形成大赛品牌。

三、积极协作，加大享创力度。各地要在各级赛事活动中重点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组织技工院校有关人员到各级赛事现场观摩学习。加大技工院校对口帮扶力度，鼓励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院校，采取师资交流、学生互访、网上课堂等多种方式帮助受援院校提升创业创新水平。

四、广泛宣传，营造能创氛围。各地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层次做好大赛宣传工作，扩大大赛的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让更多技工院校学生了解大赛、关注大赛、参与大赛。做好大赛成果转化跟踪，推出一批创业创新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赛启动后，我部将广泛发动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各地应积极提供本地区各级赛事进展情况、工作亮点、典型事迹等材料，共同营造技能创业创新良好氛围。

请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1名大赛联络员，负责大赛报名、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成员组织推荐等工作，于7月9日前将联络员信息报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大赛方案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和中国技工教育网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安波
电 话：（010）64961964，18610119589
传 真：（010）64911489

电子邮箱：whoot0307@126.com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刘玉佳

电 话：（010）842074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25日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 学生创业创新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技行天下 创享未来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承办单位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第一技师学院。

三、组织机构

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大赛及相关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主任。

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大赛相关技术文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等工作。

设监督与仲裁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解决大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要求

参赛人员须是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2021年5月1日以前注册技工院校学籍的学生），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负责审核。参赛人员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参赛人员3—8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指导教师1—3人。大赛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参赛人员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指导教师不得同时指导两个比赛项目。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可为已经创业或计划创业的项目，重点考察项目在核心商业价值、技术与产品创新、团队创业能力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的规划。曾获本大赛第一届全国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不可参加本届大赛。

2. 参赛项目的设计和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均由参赛人员自主完成，项目不得涉及任何权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表和创业项目书两部分（见附件1）。

五、赛程安排

（一）印发大赛通知（6月）。印发大赛通知，召开大赛工作部署会（具体通知另发），培训大赛组织流程和规则。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组织初赛、复赛（7月—9月）。由各技工院校和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大赛项目评审表等大赛相关技术文件自行组织初赛和复赛。

1. 校级初赛。鼓励参赛院校举办校级初赛。由各技工院校自行组织完成，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

2. 省级复赛。支持各省份举办省级复赛，充分遴选参加全国赛的项目，每所学校入选全国赛项目不超过 2 个。

各省份应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并完成入选全国赛项目的申报工作。各省份申报名额按照 2020 年该省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确定（见附件 2）。

（三）组织全国赛项目网上评审（9 月底前）。评审委员会对各省份申报参加全国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 80 个项目进入全国赛现场决赛。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出的各省份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自动晋级全国赛现场决赛，其余申报项目根据评分结果选取前 49 名（如有省份无合格项目或放弃参赛，则按成绩排名顺延递补）。

（四）组织全国赛现场决赛（10 月中旬）。组织大赛现场演示（6 分钟）和答辩评审（4 分钟），举办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举行闭幕式。

六、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

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证书，全国赛设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20 个、三等奖 30 个、优秀奖 20 个，组织奖 10 个。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大赛评选结果与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相结合，获奖项目可免除反担保要求获得创业担保贷款；所有参加全国赛的项目在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享受优先支持。一等奖获奖项目可作为参赛项目指导老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方面的业绩依据。

七、其他事项

（一）各省份分别推荐技工教育专家、企业专家、创业投资专家各 2 名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全国赛评审专家从各省份推荐专家中选取（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 3）。

（二）除现场演示答辩外，本次大赛报名、项目提交、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均通过中国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在线进行，各省份指定专人负责本省份赛事，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审核并按照规定在网络评审系统中完成本省份的项目晋级、回执信息等材料提交工作，包括参赛项目申报书、项目演示 PPT、参赛选手汇总表、领队报名表等。选手正式报名后，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原则上不得更换。

（三）项目申报书的有关信息要与提交到赛事系统的项目信息完全一致，如出现信息不一致情况，以提交到赛事系统的项目信息为准，赛事系统中的项目信息将用于参赛资格审核和获奖证书颁发。

- 附件：1.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项目申报书
2.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参赛项目申报名额
3.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办法及推荐表
4.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项目评审表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项目申报名额

序号	省份	分配名额 (个)
1	北京	4
2	天津	4
3	河北	13
4	山西	9
5	内蒙古	2
6	辽宁	9
7	吉林	9
8	黑龙江	9
9	江苏	17
10	浙江	13
11	安徽	13
12	福建	13
13	江西	13
14	山东	17
15	河南	17
16	湖北	9
17	湖南	13
18	广东	21
19	广西	13
20	海南	4
21	重庆	9
22	四川	13
23	贵州	9
24	云南	13
25	西藏	2
26	陕西	13
27	甘肃	4
28	青海	2
29	宁夏	2
30	新疆	9
31	兵团	2
合计		300

附件 3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办法及推荐表

为保证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平性，提高大赛评审质量，拟由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大赛评审委员会成员，特制定此办法。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工作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公正。

（二）技工教育专家要热爱技工教育事业，熟悉技工教育教学工作，在创新创业教育、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三）企业专家在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技术经验以及管理经验，熟悉所在行业企业提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对其创新性具有较高敏感性。

（四）创业投资专家在创办企业或投资、孵化指导创业项目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熟悉高技能类创新创业项目的投资工作。

（五）坚持自愿原则，且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工作支持和保障。

（六）参加过有关创新创业评价评审工作的优先考虑。

二、推荐办法

（一）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推荐技工教育专家、企业专家、创业投资专家各 2 名，所推荐专家要避免集中在同一项目领域。

（二）专家自行填写推荐表后，由本人所在单位及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相关内容。2021 年 9 月 10 日前，通过中国技工教育网（<http://jg.class.com.cn>）将推荐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不受理专家个人或专家所在单位直接报送的材料。

（三）本次专家推荐工作不属于评奖、评优或专家资质认定范畴，不发放聘书，不发文公布专家名单。各省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的专家将统一纳入专家库，作为储备专家资源。

附件 4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项目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分)
1	商业价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及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无知识产权纠纷。2.项目产品或服务描述清晰准确，市场调研充分，竞品分析透彻。3.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具备盈利能力或盈利潜力。4.项目在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实现、市场销售、资金配套等方面具有实践基础。	30
2	创新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突出原始创意、创新和创造，体现工匠技艺传承和创新。2.鼓励面向职业（工种）的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或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和小发明小制作等。3.项目设计科学，体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4.项目具有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背景。	30
3	团队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实践经历、创新能力、价值观与项目相匹配。2.团队的组织构架、股权结构、人员设置、能力互补、分工协作以及激励制度规划合理。3.指导教师、合作企业、项目顾问及其他外部资源的整合与项目关系结构清晰，逻辑合理。	20
4	社会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促进社会高质量就业，并具有较好的正向带动作用。2.具有示范作用，可复制可推广。3.有助于服务乡村振兴、社区治理、助学助残、扶老护幼、绿色发展等需要。	20
总 分			100